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(103.10.16)通過
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(103.12.17)通過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04.03.13)通過
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(106.12.12)通過
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(106.12.27)通過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107.03.19)通過

第一條　本細則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　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均得申請轉入本系。

第三條　本系轉系考試方式：

一、書面審查佔總成績100%(審查資料包含：學年學業成績單、參與社團或志願服務之相關證明)。

二、總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

第四條　經核准校內轉系學生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
第五條　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